退　還　押　標　金　申　請　書　（兼切結書）

標案案號:　1150008

一、本廠商參加　標案名稱:　115學年度全校熱泵熱水系統維護保養

採購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同意請將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(請勾選)：

1．□當場退還（請攜帶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大、小章及身分證正本當場申請退還，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
2．□招標機關簽開支票退還　(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校指定地點為限)

3．□郵寄退還（請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）

二、押標金如同意以郵寄方式退還者，請就下列事項確實填寫，如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因郵寄途中，發生遺失之情事，招標機關無須負任何責任，由本廠商自行負責：

1．押標金新臺幣　　元整 (以中文大寫載明)。

2．押標金種類(請勾選)及憑據號碼：【□郵政匯票、□金融機構支票、□金融機構本票、□金融機構保付支票、□無記名政府公債、□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、□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□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□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】。

憑據號碼：(　　)

本案押標金願以上述填載方式退還無訛，如有不適宜時，得通知後改正另為處理，本廠商絕無異議。

此　致

靜宜大學總務處採購組

公司章

投標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地　址：

負責人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領取人用印

當場退還領取人

身份證字號：

姓名（簽章）：

電話：